

#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O-109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2
核定 日期	113/08/02		頁次	1/5

## 一、 制定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 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 權責部門

財會部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之權責單位。

## 四、 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未事先取得核准或未依公司政策或法令規定辦理，增加公司財務及經營風險。

## 五、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關係間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六、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加計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

(二)本公司短期融通貸與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O-109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2
核定 日期	113/08/02		頁次	2/5

(三)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二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之**一定額度**，係指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其限額依據貸與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七、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三)貸放利率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惟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予以調降。

## 八、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借款人應出具申請書(函)，由公司財會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

(二)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前，應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0-109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2
核定 日期	113/08/02		頁次	3/5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下列審查程序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審查程序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 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展期手續。
- (二)貸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一、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保險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協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0-109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2
核定 日期	113/08/02		頁次	4/5

## 十二、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 十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四、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時，則依本公司規定懲處。公司負責人違反「公開

#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0-109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	版次	2
核定 日期	113/08/02		頁次	5/5

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十五、 本公司自行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六、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七、 依據資料 / 使用表單：

- 1.資金貸與申請單(JC-F-03-11101)。
- 2.資金貸與備查簿(JC-F-03-11102)。
- 3.資金貸與他人評估報告(JC-F-03-11103)。